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74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洪銘遠

李易其

被告 劉柏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邢一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4,162元（工資費用66,368元、塗裝費用45,470元、零件費用242,324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

01 4,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0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駛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系爭車輛車損照  
08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  
10 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亦稱對  
11 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詞，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  
12 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二)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17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18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20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5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354,162元  
26 （工資費用66,368元、塗裝費用45,470元、零件費用242,32  
27 4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再依  
2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9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30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31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1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05 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0日，已使用  
06 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5,205元

0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42,32  
08 4÷（5+1）＝40,3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4  
10 2,324－40,387）×1/5×（1+2/12）＝47,119（小數點以下四  
11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2 即242,324－47,119＝195,20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  
13 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95,205元，加  
14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66,368元、塗裝費用45,470元，共計  
15 為307,043元（計算式：195,205元+66,368元+45,470元=30  
16 7,043元）。

1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307,0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  
19 （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5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6 列。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白承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林祐安